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 罗 1:20

本周金句：

“自从造天地以来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虽是眼不能见，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，叫人无可推诿。”（罗 1:20）

背景：

罗 1:20 来自保罗讲述“神的义”（罗 1:17, 3:21-5:21）这个主题的开头部分。罗 1:16-17 的主题是“因信称义”，这也是罗马书的主题，但为何人需因信才能称义？罗 1:18-3:20 保罗就解释因信称义的背景——人的罪与神的愤怒。

罗 1:18-32——外邦人的罪

罗 2:1-3:8——犹太人的罪

罗 3:9-20——全人类的罪

保罗先从不认识神的外邦人谈起，有些人包括信徒和外邦人，会质疑不认识神的人，公义的神会以怎样的标准审判他们？

1. 罗 1:18-20

保罗清楚表明，没有人，一个也没有能逃避神的愤怒和审判，包括不认识神的外邦人，因为外邦人也犯罪了。

- a. 神的愤怒是显明在不虔不义的人身上，如今神的义是显明在福音上。
- b. 外邦人不能借不认识神而推诿，因神借着祂所创造的万物，在人心中表明祂自己的永能和神性，然而人却在罪孽中压制了有关神的真理，既不敬畏神也不感谢祂。

2. 罗 1:21-32

由于人拒绝真神，便招致神的报应。

- a. 宗教上的堕落（罗 1:21 下-23、25）

人的思想变为虚妄昏暗，以致愚昧的敬拜侍奉各种偶像。

- b. 道德上堕落（罗 1:24、26-32）

人明知、故犯、不虔敬、得罪神，于是神任凭人，让人行事污秽、玷辱自己、放纵情欲，最后自己受到报应，被神判以死罪。

虽然外邦人故意忽略神的存在和作为，放纵自己在各样的情欲罪恶中，最后神只能任凭人，此处的“任凭”，并非指神授权给人去犯罪，而是说神任凭人自由选择不义，不加阻止。但感谢神，神因着爱，最后仍是以耶稣基督为人舍命，满足神公义标准，使人能因耶稣的牺牲而有一条得救之路，能因信而称义。

思考：你希望神任凭你还是严加管教你？

经文解释：

罗 1:18-3:20 世人都犯了罪，所以需要上帝的义，保罗首先讨论外邦人的信仰问题。

1. 两个问题

- a. 保罗阐述如果人没有罪，或者人能靠自己解决罪的问题，那谁还需要上帝呢？但问题就是每个人都在罪的权势之下且无力自救，就只能仰赖上帝的方法，也得承认被造物离开造物者无法自己存在。
- b. 但未听闻上帝之名的，没听过福音的，他们的结局如何？他们如何因信称义得拯救？

2. 神存在的明证

- a. 天地万物证明神的永能和神性
新译本：“其实自从创世以来，神那看不见的事，就如他永恒的大能和神性，都是看得见的，就是从他所造的万物中可以领悟，叫人没有办法推诿。”
现代中文译本：“上帝那看不见的特性，就是他永恒的大能和神性，其实从创世以来都看得见，是由他所造的万物来辨认出来的。所以人没有什么借口。”
- b. 神的永能和神性
 - i. “永能”：可翻译为永远长存，这“永”字和永生的“永”字不同，指向时间性的长久永存。
“神的永能”应该是特定的指向祂在创造中彰显出的能力和能力，从创造直到现在，神的大能保持、拖住宇宙万物。
 - ii. “神性”：“属神的素质”，指“神的本性与属祂的一切特征”，圣经中只出现在此处。
“神性”就是指“祂之所以是神，而所有其他的都不是神”这个独一无二特性。
天地万物已证明一位伟大的创造主，只有祂是万物起源，是生命源头，但可惜的是人却选择“不以神为神来敬拜事奉，反而敬拜事奉受造之物”。

思考：请今天找时间看看大自然，例如蓝天白云、树木花朵……从其中体会上帝的伟大和奇妙，并为此向神献上赞美。

3. 人的责任——无可推诿

透过宇宙万物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明显可见，人当如何回应？保罗明确指出“明明可知的、虽是眼不能见、但借着所造之物、就可以晓得、叫人无可推诿”。

- a. 明明可知，可以晓得
 - i. “明明可知的”直译为“了解觉察”，前一个动词“了解”专指智力而言，后一个动词“觉察”是指眼睛所看见的。
这两个动词说明——人能够借默想神的工作，领悟到祂的本性，不至于错将受

造物当作造物主，能够避免偶像崇拜的观念。

- ii. “可以晓得”：是指“察觉、理解”，表示上帝的存在是一种持续进行的事实，如宇宙万物的存在，人可以持续透过受造物察觉、理解到神的存在，及对神的伟大和奇妙有所感悟。

b. 无可推诿

“无可推诿”：指“没有借口”、“不容置疑的”，圣经中只出现两次，都在罗马书（罗 1:20, 2:1）。

此处说明人在信仰的事上，不能说自己“不知者无罪”，因为关于造物者的能力与神性，上帝已经透过这个世界让人可以察觉了。当然这种了解跟圣经的详细记载不可比拟，但已经够人知道偶像不是造物者。

神既然将祂的永能和神性这样显明出来，人都可以看得见，人就应当荣耀祂。如果人仍不尊神为神，他们就要为自己不信神的罪负责任，不再有借口推卸自己该负的责任。

思考：你曾引用大自然的例子向人传福音吗？对方有什么回应？

总结：

1. 神的显明与人的回应

罗 1:19 保罗开宗明义说：“上帝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显明在人心里，因为上帝已经给他们显明。”

“人所能知道的”：“可知道的”、“易懂的”。

“显明”：“显出来”、“公开披露”、“启示”。

“在人心里”：应译为“在人中间”，神已经把自己客观地启示于人中间、在人的周围，祂手所造的世界万物，都在诉说祂的荣耀。

那么，未能听闻上帝之名、未能认识耶稣的人，有何借口说不知有神？

2. 各种借口、论述

- a. 无神论者（我以为神是不存在的）、不可知论者（我不能够知道神）和怀疑论者（我不肯定有或没有神）都是在推诿。

- b. 不同宗教如佛教、道教等，甚至那些寻道、行善积德的人等等，都晓得有神，甚至追求认识神。

其实，没有真正的无神论者，当一个人否定神的时候，他本身就是在宣布他就是神，因为他靠的是他自己，所以他是有神论的，他所信的神就是他自己本身，又或者他信的是人的力量。

当人拒绝承认神的存在，不肯追求认识神，就如保罗所说：“他们虽然知道上帝，却不当作上帝荣耀他，也不感谢他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，无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称为聪明，反成了愚拙”。（罗 1:21-23）

最后，人的结局就是“上帝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。”（罗 1:24）

思考：为什么人会拒绝神的存在？无神论者是否真的没有信仰？